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 [2019] 第 031 号

项目名称：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人员：陈志华、姜建伶、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仙姑村 58 号				
主要建设名称	食堂油烟及配套环保设施				
设计建设能力	食堂油烟及配套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2 年 2 月 15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坛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常州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品恒酒店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品恒酒店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100 %
实际总投资	31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31 万元	比例	100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2015]113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0、《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大学, 2012 年 2 月 15 日);</p> <p>11、《关于对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坛环审[2012]85 号, 2012 年 6 月 13 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验〔2016〕19号，2016年4月26日）；</p> <p>13、《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4月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p>1.污水</p> <p>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情况已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验收完成，并已获得《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验〔2016〕19号，2016年4月26日）；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p>2.废气</p> <p>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已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验收完成，并已获得《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验〔2016〕19号，2016年4月26日）。</p>								
	<p>现已建成固定食堂，本次验收仅对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食堂油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进行验收。</p>								
	<p>本项目食堂使用电，食堂油烟经4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4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参数见表1-1，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见表1-2的规定执行。</p>								
	<p>表 1-1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规模</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6</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⁸J/h）</td> <td>≥1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 <td>≥6.6</td> </tr> </tbody> </table>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6.6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6.6								

续表一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1类功能区	55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废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废情况已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验收完成，并已获得《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验[2016]19号，2016年4月26日）；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更名为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见附件）。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著名的道教养生文化圣地茅山旅游风景区——薛埠镇仙姑村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项目以物联网IT技术为依托，以电子商务为平台，突出科技优势、生态基础、产品特色、品牌理念的原则，建成集有机农业、休闲观光、运东拓展和科普于一体的内容丰富、特色鲜明、模式新颖的生态有机数字化农村。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2 月委托常州大学编制完成《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2]85 号）；建设单位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现场对废水、临时食堂油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验收，并获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坛环验[2016]19 号）；待固定食堂建设完成，另行组织食堂油烟部分验收。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根据现场核实，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建成固定食堂，本次验收仅对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食堂油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进行验收。

续表二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
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	2012年2月委托常州大学编制完成《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6月13日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2]85号）	废水、临时食堂油烟、噪声、固废情况已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现场验收，并获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坛环验[2016]19号）；待固定食堂建设完成，另行组织食堂油烟部分验收	现固定食堂已建设完毕，本次验收仅对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食堂油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进行验收

二、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情况已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验收完成，并已获得《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验[2016]19号，2016年4月26日）；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 废气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已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验收完成，并已获得《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验[2016]19号，2016年4月26日）。

续表二

现已建成固定食堂，本次验收仅对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食堂油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进行验收。

本项目食堂使用电，食堂油烟经4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4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烟净化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联合降噪，同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废情况已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验收完成，并已获得《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验[2016]19号，2016年4月26日）；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3-1，全厂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食堂	油烟	配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现已建成固定食堂，食堂油烟经 4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现场验收，并获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坛环验[2016]19 号）				
固废					
噪声	油烟净化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联合降噪，同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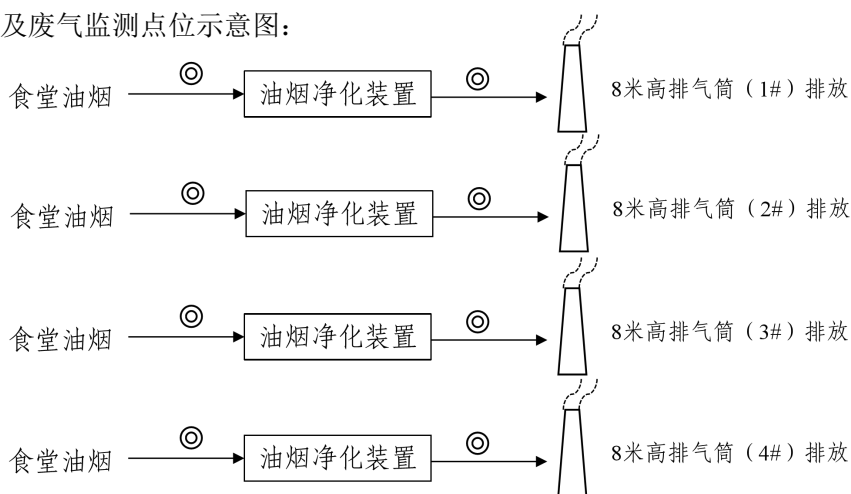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废气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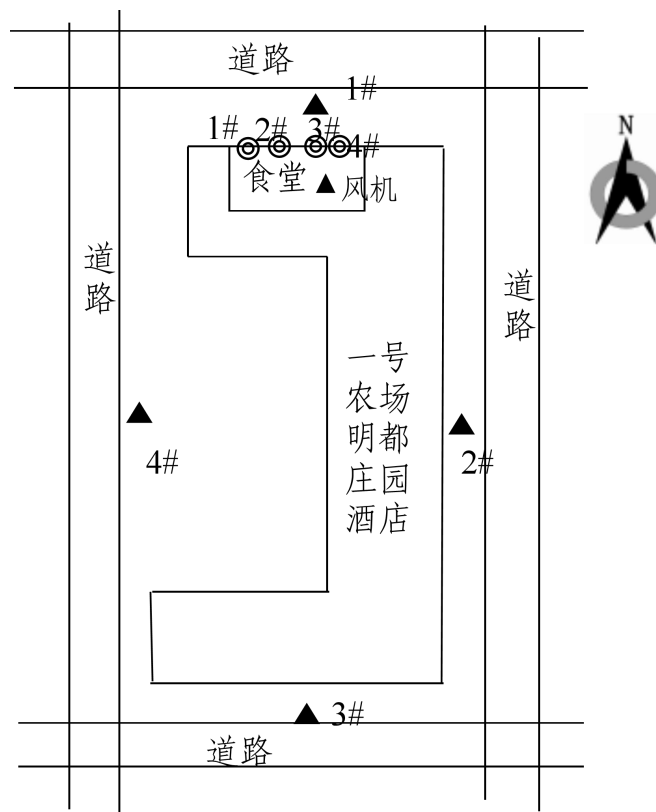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排气筒：食堂油烟经 4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三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4.10	9:00-10:00	阴	100.6	7.4	58.7	0.5	东
	10:01-11:00	阴	100.6	7.9	58.2	0.5	东
	11:01-12:00	阴	100.6	8.3	57.4	0.5	西
	12:01-13:00	阴	100.6	10.6	55.3	0.4	东
	13:01-14:00	阴	100.6	11.3	53.7	0.6	东
	14:01-15:00	阴	100.6	13.8	50.6	0.5	东
	15:01-16:00	阴	100.6	13.4	51.8	0.5	南
	16:01-17:00	阴	100.6	12.2	54.5	0.5	东
	17:01-18:00	阴	100.6	11.5	56.8	0.5	东
	18:01-19:00	阴	100.6	10.4	58.2	0.6	东
	19:01-20:00	阴	100.6	8.6	58.7	0.5	东
	20:01-21:00	阴	100.6	8.2	60.8	0.5	东
	21:01-22:00	阴	100.6	7.5	61.4	0.6	东
22:01-23:00	阴	100.6	6.8	62.8	0.6	东	
2019.4.11	9:00-10:00	阴	100.8	9.4	58.4	0.4	东
	10:01-11:00	阴	100.8	10.0	57.5	0.5	东
	11:01-12:00	阴	100.8	10.8	57.0	0.6	南
	12:01-13:00	阴	100.8	12.3	56.8	0.6	东
	13:01-14:00	阴	100.8	13.5	55.2	0.4	东
	14:01-15:00	阴	100.8	13.2	55.7	0.6	东
	15:01-16:00	阴	100.8	12.1	57.4	0.5	东
	16:01-17:00	阴	100.8	12.0	58.2	0.6	东
	17:01-18:00	阴	100.8	11.5	59.3	0.6	南
	18:01-19:00	阴	100.8	10.8	62.7	0.6	东
	19:01-20:00	阴	100.8	8.6	64.6	0.5	东
	20:01-21:00	阴	100.8	8.2	65.8	0.6	东
	21:01-22:00	阴	100.8	7.6	66.7	0.7	东
22:01-23:00	阴	100.8	7.4	67.4	0.7	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表总结论	本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选址符合《金坛市茅山风景旅游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和薛埠镇政府的同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表建议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全部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防止废水对下游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置环保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已设置环保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环保规章制度并已落实。
2、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规范操作程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间的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外界的影响。	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现场验收，并获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坛环验[2016]19 号）。
3、项目中生态养殖区主要为水产养殖及珍禽养殖，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及屠宰加工等项目。	经现场核实，未建设畜禽养殖及屠宰加工等项目。
4、项目必须使用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不得使用燃煤等其他较重污染的燃料；厨房必须设置油烟、异味的净化装置，确保产生的污染物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排放。	<p>本项目食堂使用电，食堂油烟经 4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经监测，1#、2#、3#、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各排气筒中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后，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自然湿地处理系统处理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灌溉水质标准后综合利用。	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现场验收，并获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坛环验[2016]19号）。
6、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联合降噪，同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p>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联合降噪，同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p>
7、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项目产生的农副产品加工废弃物部分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委托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现场验收，并获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坛环验[2016]19号）。
8、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落实有效的生态环境修复措施，通过合理设置排水工程、压实松土、减少地面坡度、边坡地段采用植草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作业结束后，清理所有临时建筑和迹地，采取绿化移植、植被修复等有效的生态修复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164	已检定
2	红外分光测油	JDS-103U	SCT-SB-027	已检定
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5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1	已校准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油烟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续表五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4.10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7	合格
2019.4.10 (夜)			93.7	93.7	合格
2019.4.11 (昼)			93.7	93.7	合格
2019.4.11 (夜)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食堂 油烟	1#排 气筒	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排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2#排 气筒	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排口		
		3#排 气筒	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排口		
		4#排 气筒	处理设施 1 个进口、1 个排口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 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监测 1 次，监 测 2 天
噪声 源	风机	油烟净化器处任一风机 1 个点位	噪声源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根据现场核查，确定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410号）。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1~表7-5。

其中表7-1~表7-4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5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4	5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19.4.10	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8.78 × 10 ³	9.47 × 10 ³	9.38 × 10 ³	9.09 × 10 ³	9.26 × 10 ³	9.20 × 10 ³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4.04	2.79	3.53	2.94	3.18	3.30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61	1.20	1.51	1.21	1.34	1.37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6	0.033	0.027	0.029	0.030	/	/
		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7.68 × 10 ³	8.04 × 10 ³	7.93 × 10 ³	8.42 × 10 ³	8.73 × 10 ³	8.16 × 10 ³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260	0.368	0.390	0.359	0.336	0.343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91	0.134	0.141	0.137	0.133	0.127	2.0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00 × 10 ⁻³	2.96 × 10 ⁻³	3.09 × 10 ⁻³	3.02 × 10 ⁻³	2.93 × 10 ⁻³	2.80 × 10 ⁻³	/	90.7 (85)
	2019.4.11	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9.49 × 10 ³	9.39 × 10 ³	9.48 × 10 ³	9.37 × 10 ³	9.58 × 10 ³	9.46 × 10 ³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3.28	3.03	2.94	3.20	3.06	3.10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41	1.29	1.27	1.26	1.33	1.31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8	0.028	0.030	0.029	0.029	/	/
		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7.68 × 10 ³	7.80 × 10 ³	8.05 × 10 ³	7.89 × 10 ³	8.18 × 10 ³	7.92 × 10 ³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27	0.240	0.340	0.337	0.352	0.339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49	0.085	0.124	0.121	0.131	0.122	2.0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28 × 10 ⁻³	1.87 × 10 ⁻³	2.74 × 10 ⁻³	2.66 × 10 ⁻³	2.88 × 10 ⁻³	2.69 × 10 ⁻³	/	90.7 (85)	
备注	1、基准灶头数：11 个；2、（）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要求的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4	5	均值或范围		
2#排气筒	2019.4.10	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8.88 × 10 ³	9.08 × 10 ³	9.84 × 10 ³	1.05 × 10 ⁴	1.04 × 10 ⁴	9.74 × 10 ³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2.92	2.70	3.32	3.70	3.02	3.13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18	1.11	1.48	1.77	1.43	1.39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33	0.039	0.031	0.031	/	/
		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7.99 × 10 ³	7.90 × 10 ³	8.12 × 10 ³	8.23 × 10 ³	8.50 × 10 ³	8.15 × 10 ³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338	0.372	0.362	0.290	0.333	0.339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23	0.134	0.134	0.108	0.129	0.126	2.0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70 × 10 ⁻³	2.94 × 10 ⁻³	2.94 × 10 ⁻³	2.39 × 10 ⁻³	2.83 × 10 ⁻³	2.76 × 10 ⁻³	/	91.1 (85)
	2019.4.11	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8.91 × 10 ³	9.01 × 10 ³	9.09 × 10 ³	9.40 × 10 ³	9.46 × 10 ³	9.17 × 10 ³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93	3.69	3.08	2.66	2.71	2.81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782	1.51	1.27	1.14	1.17	1.17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7	0.033	0.028	0.025	0.026	0.026	/	/
		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7.91 × 10 ³	8.14 × 10 ³	8.01 × 10 ³	8.15 × 10 ³	7.92 × 10 ³	8.03 × 10 ³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88	0.440	0.494	0.535	0.477	0.507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11	0.163	0.180	0.198	0.172	0.185	2.0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65 × 10 ⁻³	3.58 × 10 ⁻³	3.96 × 10 ⁻³	4.36 × 10 ⁻³	3.78 × 10 ⁻³	4.07 × 10 ⁻³	/	84.3 (85)	
备注	1、基准灶头数：11 个；2、（）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要求的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4	5	均值或范围		
3#排气筒	2019.4.10	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7.41 × 10 ³	7.57 × 10 ³	7.45 × 10 ³	7.16 × 10 ³	7.26 × 10 ³	7.37 × 10 ³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4.10	4.85	5.31	4.35	5.13	4.75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27	1.53	1.65	1.30	1.55	1.46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7	0.040	0.031	0.037	0.035	/	/
		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1.00 × 10 ⁴	9.88 × 10 ³	1.01 × 10 ⁴	1.02 × 10 ⁴	1.04 × 10 ⁴	1.01 × 10 ⁴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22	0.388	0.479	0.566	0.398	0.451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76	0.160	0.202	0.241	0.172	0.190	2.0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22 × 10 ⁻³	3.83 × 10 ⁻³	4.84 × 10 ⁻³	5.77 × 10 ⁻³	4.14 × 10 ⁻³	4.56 × 10 ⁻³	/	87.0 (85)
	2019.4.11	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³ /h)	7.43 × 10 ³	7.61 × 10 ³	7.72 × 10 ³	7.44 × 10 ³	7.52 × 10 ³	7.54 × 10 ³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5.00	3.68	4.17	5.25	4.73	4.57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55	1.17	1.34	1.63	1.48	1.43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37	0.028	0.032	0.039	0.036	0.034	/	/
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³ /h)	1.00 × 10 ⁴	1.01 × 10 ⁴	1.03 × 10 ⁴	9.80 × 10 ³	9.91 × 10 ³	1.00 × 10 ⁴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18	0.475	0.511	0.540	0.453	0.499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41	0.200	0.219	0.221	0.187	0.214	2.0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5.18 × 10 ⁻³	4.80 × 10 ⁻³	5.26 × 10 ⁻³	5.29 × 10 ⁻³	4.49 × 10 ⁻³	5.00 × 10 ⁻³	/	85.3 (85)	
备注	1、基准灶头数：12个；2、（）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要求的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4	5	均值或范围		
4#排 气筒	2019.4.10	处理 设施 进口	流量 (m ³ /h)	1.22 × 10 ⁴	1.24 × 10 ⁴	1.25 × 10 ⁴	1.26 × 10 ⁴	1.20 × 10 ⁴	1.23 × 10 ⁴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4.50	3.20	3.26	3.91	4.19	3.81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4.58	3.31	3.40	4.11	4.16	3.91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55	0.040	0.041	0.049	0.050	0.047	/	/
		处理 设施 排口	流量 (m ³ /h)	1.46 × 10 ⁴	1.44 × 10 ⁴	1.45 × 10 ⁴	1.38 × 10 ⁴	1.49 × 10 ⁴	1.44 × 10 ⁴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180	0.340	0.282	0.242	0.316	0.272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19	0.408	0.341	0.278	0.392	0.328	2.0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63 × 10 ⁻³	4.90 × 10 ⁻³	4.09 × 10 ⁻³	3.34 × 10 ⁻³	4.71 × 10 ⁻³	3.93 × 10 ⁻³	/	91.6 (85)
	2019.4.11	处理 设施 进口	流量 (m ³ /h)	1.24 × 10 ⁴	1.25 × 10 ⁴	1.24 × 10 ⁴	1.25 × 10 ⁴	1.26 × 10 ⁴	1.25 × 10 ⁴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4.09	3.97	3.37	2.78	3.31	3.50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4.23	4.14	3.48	2.90	3.48	3.65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0	0.042	0.035	0.042	0.044	/	/
		处理 设施 排口	流量 (m ³ /h)	1.46 × 10 ⁴	1.45 × 10 ⁴	1.48 × 10 ⁴	1.48 × 10 ⁴	1.50 × 10 ⁴	1.47 × 10 ⁴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203	0.419	0.354	0.382	0.379	0.347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47	0.506	0.437	0.471	0.474	0.427	2.0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96 × 10 ⁻³	6.08 × 10 ⁻³	5.24 × 10 ⁻³	5.65 × 10 ⁻³	5.68 × 10 ⁻³	5.12 × 10 ⁻³	/	88.4 (85)
备注	1、基准灶头数：6个；2、（）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要求的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4.10	1# (北厂界)	50.8	42.8	55	45	0	0	1、4月10日、 4月11日天气 阴，风速< 5m/s。
	2# (东厂界)	48.6	43.5			0	0	
	3# (南厂界)	47.5	42.0			0	0	
	4# (西厂界)	49.0	42.2			0	0	
2019.4.11	1# (北厂界)	50.4	42.6			0	0	
	2# (东厂界)	47.5	43.2			0	0	
	3# (南厂界)	47.2	42.1			0	0	
	4# (西厂界)	49.1	42.4			0	0	
2019.4.10	油烟净化器处风机	53.6	50.3	/	/	/	/	
2019.4.11	油烟净化器处风机	53.2	50.2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2019年4月10日、11日，1#、2#、3#、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各排气筒中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2、噪声

经监测，2019年4月10日、11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二、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保证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